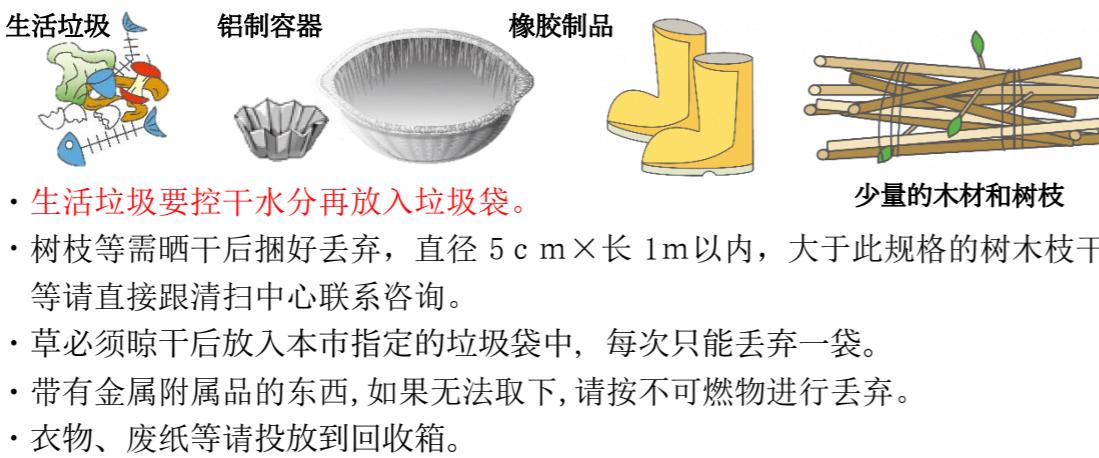


令和6年 家庭垃圾收集日程表（垃圾丢弃规则）

请务必查看背面

请使用本市指定的垃圾袋将垃圾装好后，在指定日期的早上8点之前送到指定的收集场所。

塑料类垃圾 每周星期三	<p>○对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都是塑料类制品 清洁的状态 放入本市指定的垃圾袋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尺寸的参考值为每边都小于50厘米（能装进本市指定垃圾袋的尺寸）。 沾有油渍等污渍的物品，请用水轻轻冲洗掉并晾干。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塑料瓶类	3·17	1·22	5·19	3·17·31	21	4·18	2·16·30	20	4·18	8·22	5·19	5·19	<p>只回收有PET标记的塑料瓶类（有颜色的也可回收） PET标记可在瓶身标签处及瓶子底部确认。 ※以下物品，请在塑料制品类垃圾回收日丢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塑料瓶的瓶盖和标签等 饮水机储水桶、PVC瓶类，带有PET标记的塑料制品 		
罐类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p>清空罐内、瓶内遗留物后清洗干净。 非果汁、啤酒等饮料的罐类，但超过18厘米以上（无论长宽高，都不能超过）的罐类，以及有严重污渍的罐类，请在不可燃垃圾回收日丢弃。 如果不确定，请在不可燃垃圾日扔掉。 喷雾罐类请在回收喷雾罐类垃圾日丢弃。</p>		
	3	1	5	3·31		4	2·30		4	8	5	5			
喷射物罐类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p>丢弃时无需扎孔放气。 请务必把内部的气体用完。 (试着摇动罐子，确认没有“沙卡沙卡”的声音。) 严重锈蚀的物品请将内部清空后在不可燃垃圾回收日丢弃。</p>		
	24	29	26	24	28	25	23	27	25	29	26	26			
瓶类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p>丢弃之前须把瓶身洗干净。 瓶子颜色的有无请根据瓶口进行判断。若瓶口为透明色，即使瓶身表面涂有颜色也须按透明瓶类进行处理。 金属的盖子请在不燃物回收日丢弃，塑料瓶的盖子请在塑料类垃圾回收日丢弃。 碎玻璃、瓶子、陶瓷器等为了防止发生意外请用纸包好，按不可燃垃圾处理。</p>		
	17	22	19	17	21	18	16	20	18	22	19	19			
纸盒类	<p>※按有色瓶和无色瓶分别装入回收箱。</p>						<p>请平放直至八分满。</p>							<p>丢弃之前须把瓶身洗干净。 瓶子颜色的有无请根据瓶口进行判断。若瓶口为透明色，即使瓶身表面涂有颜色也须按透明瓶类进行处理。 金属的盖子请在不燃物回收日丢弃，塑料瓶的盖子请在塑料类垃圾回收日丢弃。 碎玻璃、瓶子、陶瓷器等为了防止发生意外请用纸包好，按不可燃垃圾处理。</p>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不可燃垃圾	10	15	12	10	7	11	9	13	11	15	12	12	<p>电脑须提前清空数据再送到清扫中心。 灯泡、碎玻璃及菜刀、餐刀等，为避免发生意外须用纸或布包好后丢弃。 干电池、可充电电池及电源类须拆卸下来后再丢弃。 在将不需要的物品作为垃圾扔掉之前，请考虑一下能否进行再利用。</p>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大型垃圾 使用水银制品	10·24	15·29	26	10·24	7·28	25	9·23	13·27	25	15·29	12·26	26	<p>为避免打碎请装回购买时的箱子里丢弃或者用报纸包好放入本市指定的垃圾袋后进行处理。 ※打碎了的话，请用报纸包好后再丢弃，避免发生危险事故。</p>		
	 小型家电制品 (电脑除外)	 电暖器・煤油炉 (请完全排空煤油，将油箱与炉身分开，倒置后丢弃)	 玻璃制品、陶器、料理用刀具等	 镜子 (小型)	 雨伞	 自行车	 床垫 (弹簧床垫不可)	 沙发	 地毯	<p>地毯、床垫（弹簧床垫除外）、木制家具（抽屉、衣柜、桌子等）。含有弹簧的床垫及沙发，请委托相关业者处理。或将弹簧部分拆除，分别按可燃垃圾及不可燃垃圾处理。</p>					



喷雾罐等无需扎孔！

喷雾罐瓦斯罐类请在回收“喷雾罐日”丢弃，无需扎孔。

如果内部有残留物，将无法进行回收。

丢弃前请务必确认内部的气体已经使用完毕。

试着摇动罐子，确认没有“沙卡沙卡”的声音。



无法进行可回收垃圾

未经分类的垃圾

被贴有违反规则贴的垃圾须重新分类后再丢弃。

如果不知道如何分类，请直接与生活环境课联系咨询。

大量的垃圾

因搬家、清扫等活动产生的大量垃圾不予回收。

请提前联系清扫中心，确认搬入日期，然后自行搬送，或者请拜托本市持有一般废物处理业务许可的公司进行处理。

工商产农业废弃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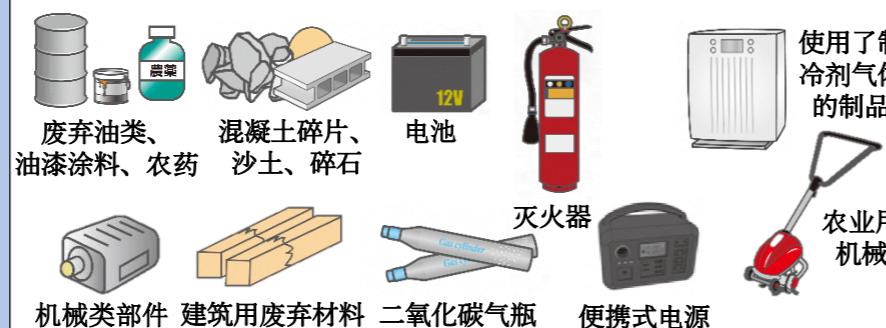
公司、工厂、商店、餐厅、医院、农田等地产生的废弃物，不予回收。

(使用于同样用途的物品也不予回收)

无法处理的垃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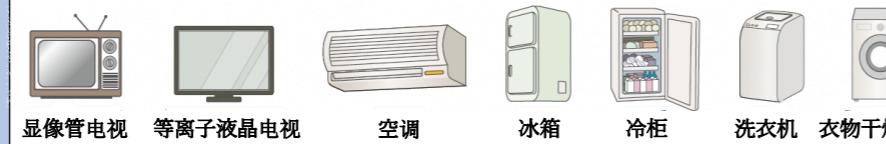
(处理困难物品)

※危险物品・有害物品无法进行回收



电视、空调、冰箱、冰柜、洗衣机和烘干机等须缴费进行回收处理。

可再利用电子产品类



开始对塑料类垃圾进行分类回收！

○不能在塑料类垃圾回收日丢弃的物品

- 无论怎样用水清洗都有无法去除的污渍和气味的物品
- 无法放入本市指定垃圾袋中的大型物品
(参考尺寸：每边 50 厘米以上)
- 例如：蓝色塑料布、雨衣等
(如果剪裁成每边小于 50 厘米，则可以丢弃)。
- 有塑料以外的附属品并无法安全拆卸的物品
- 塑料瓶类
- 家庭医療器械、充电电池、打火机等



干电池充电电池的处理方法

干电池（碱性锰）

纽扣电池（型号：BRCR）

请将其放入资源垃圾回收集中箱中。

※纽扣电池请使用胶带等进行绝缘处理。

小型家用电器（包括可充电电池）

充电电池

清扫中心以及生活环境课进行回收。

运送时，请亲自交给工作人员。

※生活环境课只能回收长宽高分别在 20 厘米以下的物品

※如果端子部分露在外面，请使用胶带进行绝缘处理后丢弃。

清扫中心可直接回收家庭生活垃圾

周一～周五日 8:30～12:00、13:00～15:00

周六・第三个周日 8:30～12:00

※需提供驾驶证以确认住址

※无法回收经由他人转交的垃圾。

清扫中心休息日（垃圾回收不予受理）

周日（每个月第三个周日除外）及
以下日期

5月 4 日(周六)～6 日(周一)

11月 4 日(周一)～5 日(周二)

12月 31 日(周二)～1 月 3 日(周五)

家庭垃圾回收休息日

5月 4 日(周六)～6 日(周一)

11月 3 日(周四)～5 日(周二)

1月 1 日(周三)～3 日(周五)

关于垃圾分类和回收请咨询

富士宫市役所生活环境課

TEL: 0544-22-1137

关于接收垃圾事宜请咨询

富士宫市清扫中心（山宮 3678-4）

TEL: 0544-58-2667